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9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文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19號、第20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文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鄭文姍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0年6月17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56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0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均係在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依法均應逕行追訴。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足以據為對涉嫌人不利

01 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
02 悉之事項。又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
03 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多
04 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
05 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又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
06 快速吸收，約有施用劑量之70%在24小時內經尿液排出，一
07 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1至5天，安非
08 他命1至4天，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
09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12月31日管檢字第09700130
10 96號函釋可參。再者，施用安非他命後，其尿液不致檢出甲
11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其尿液可檢
12 出甲基安非他命和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成分，此有改制前行政
13 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3年11月2日管檢字第0930010499
14 號函釋可佐。從而，本案被告上開2次尿液既係以氣相/液相
15 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均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6 命陽性反應，揆諸上開說明，足證被告分別於113年1月18日
17 9時12分許、113年4月11日9時42分許，經觀護人採集尿液時
18 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均扣除公權力拘束期間），確有分
19 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甚明。

20 (二)、況且，細觀被告之尿液檢驗報告，經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
21 非他命濃度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公告之閾值甚
22 多，不僅足以排除被告尿液之檢驗結果有偽陽性之可能，更
23 可證明被告有故意分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從而，本
24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25 四、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6 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
27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五、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
30 簡字第17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5月21日
31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2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3 號解釋意旨裁量，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04 薄弱，復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案所涉施用毒
05 品罪質相同，足認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悔悟，猶
06 仍再犯本案，顯見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有加
07 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又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有
08 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9 刑。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觀
11 察、勒戒，仍未知警惕，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無視國家
12 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施用毒品不輟，所為實不可
13 取。兼衡酌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被
14 告施用毒品本質上屬自我戕害行為，並未實際危害他人，及
15 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家管，經濟狀況小康之
16 生活情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
17 態度、被告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動機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
20 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

22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蕭孝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1 附繕本）。

書記官 趙振燕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1919號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2087號

11 被 告 鄭文姍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鄭文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
18 年度中簡字第656號、108年度中簡字第1793號刑事簡易判決
19 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6月確定，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
20 9年5月2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
21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
22 年6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
23 第356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0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24 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5 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26 (一)於113年1月18日9時12分許經本署觀護人採集尿液時回溯96
27 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28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18日9時12分許，至本署
29 觀護人室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呈

01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2 (二)於113年4月11日9時42分許經本署觀護人採集尿液時回溯96
03 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04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1日9時42分許，至本署
05 觀護人室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呈
06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同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
08 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鄭文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於上揭犯罪事實(一)(二)
11 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有施用毒品犯行。惟查：
12 被告於前揭時間經本署觀護人採集之尿液，經送邱內科技股
13 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其尿液均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
14 陽性反應，此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編
15 號：000000000、000000000號）、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
16 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影本各2份在卷可稽，是其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堪予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18 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6月1
19 7日執行完畢釋放，有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20 可按，其於3年內再犯本次施用毒品案件，依法應予追訴。

2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
23 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
24 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
25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6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於本案所涉犯罪
27 類型相同，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案之徒刑執行無
28 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
29 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30 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31 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胡宗鳴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書 記 官 賴光瑩